

争议案例分享 (188) — 场地清表执行定额的争议

原创 省标定站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4年09月27日 07:40 广东



场地清表执行定额的争议

某学校及配套工程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，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。2020年9月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显示，工程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综合单价依据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编制的施工图预算组价确定并形成合同总价。预算编审时发生计价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工程为新建校舍，包括教学楼、宿舍、食堂、操场等多幢建筑及道路广场、停车场等，施工内容还包含前期红线范围内的场地清表工程，发承包双方就前期场地清表工程应执行《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房建定额”）还是《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（2018）》（以下简称“2018市政定额”）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发包人认为，前期场地清表工程作为独立的单项工程，应执行2018市政定额相应子目。

承包人认为，根据《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的解答（第23期）》（粤标定函〔2021〕45号），与主体工程一起发包的房建项目挖填土方应执行2018房建定额的相应定额子目，故场地清表工程也应执行2018房建定额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本工程为新建校舍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分类标准》GBT50841-2013应属于建筑工程，适合采用2018房建定额为计价依据，故本工程建设前期的场地清表可参照执行2018房建定额的相应定额子目。

（本案例信息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4〕63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长按微信二维码
关注我们获取更多信息

官网：www.gdcost.com

投稿及联系方式：020-83643090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

争议案例 486

争议案例 · 目录

[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 \(187 \) — 垂直运输高度确定的争议](#)

阅读 1285

写留言